

參、方案目標

一、質性目標

(一) 組織治理－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新北市政府為推動氣候行動，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簽署本市「氣候緊急宣言」，並成立「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委聘產官學研等領域專家參與，整合跨局處量能，研訂本市氣候變遷與能源轉型之願景與策略。嗣後因應氣候治理需求及跨局處協作強度提升，新北市於 2023 年將前述執行委員會轉型為「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並以每年召開會議方式，統籌研訂本市氣候變遷願景與策略、審議減緩與調適相關議案及計畫、協調跨局處推動事項，並推動參與因應氣候變遷之國際或全國性會議等工作，以強化治理架構與政策推進效能。

(二) 法規制度－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

新北市政府為強化淨零轉型之法制基礎，已完成《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立法，並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經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使本市氣候治理由政策倡議進一步提升為具拘束力之地方制度架構。條例除明定由市府成立「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負責整合推動、審議重大方案與督導執行情形，並以任務導向分工機關權責，強化跨局處治理與公私協力機制外，亦明確訂定本市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94年為基準年，民國119年減量12%、129年減量30%、139年減量65%，並以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為目標。由於淨零轉型為長期工作，需依據推動狀況及最新科技發展彈性調整，並持續提供推動項目相關支持。因此，新北市政府在訂定自治條例時，提出「整合治理彈性操作」、「氣候基金溢價補貼」、「綠色金融投資市場」及「兼顧公正轉型發展」四大通則。同時，條例設置「新北市氣候基金」作為推入基金用途與推動範疇，以回應弱勢族群與脆弱群體在轉型過程中的支持需求。

其中「整合治理彈性操作」意為條文訂定以任務為導向。先盤點重要轉型推動項目，再拆分到權責單位。若目標尚未明確者，則在條文內明定措施，並依現況評估欲達成效，依條文授權另行公告推動時間、對象權責與區域；「氣候基金溢價補貼」為未來中央分配地方之碳費，以及企業未達成碳中和所作之捐贈，提供管理之法源依據，未來可建立透明之運用監督機制，支持社區、校園、家戶及企業申請運用於轉型；「綠色金融投資市場」則是結合鼓勵新北市境內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引導市場走向環境友善模式；「兼顧公正轉型發展」則反映在條例將公正轉型明訂為氣候基金之用途之一，並將行為改變定為未來之重要獎勵措施。

此外，《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亦涵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建築節能及效率提升、循環經濟與利用、能源與產業創新、智慧綠色運輸、氣候變遷調適及零碳教育與生活促進等章節，面向包含減量策略、建築、商業、產業、交通、城市韌性與全民參與等。

（三）創新實踐－智慧城市產業聚落

新北市將加強輔導在地產業轉型，結合新北市六大產業區域建立智慧城市產業聚落，發展綠能、數位化及智慧化科技、生技醫療、金融科技等關鍵科技以利新北產業接軌國際智慧化趨勢。

在六大產業區域方面，分區推動產業升級與聚落化發展，以三峽、鶯歌為核心，協助傳統產業增值與文創觀光整合為主；以土城、樹林為核心，協助製造業以「精密機械及高端零組件製造」轉型發展。在運輸方面，以林口、八里、淡水為核心，並結合結合臺北港與重大交通廊帶，導入智慧管理系統發展智慧物流。在金融與數位科技方面，以板橋、新五泰、三重、蘆洲為核心，連結現有路網及產業園區發展金融與數位科技；並以汐止、瑞芳為核心，鼓勵以生技資通訊及智慧醫療等產業領域布局。

其中，中和、新店區以「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作為重要產業聚落，市府定位其為「智慧城市」相關產業進駐基地，並已形成

智慧產業群聚效益（如引進特斯拉(Tesla)、鴻海及台灣國際航電(Garmin)等指標性企業），作為新北推動產業智慧化與低碳轉型的關鍵節點。

未來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將成為推展綠色產業的重要基地，並已招商引進電動車等綠色交通相關產業進駐，且全區建設以具備黃金級綠建築、銀級智慧建築等指標元素作為目標，搭配周遭生態復育計畫，建材將導入回收物料，並採用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技術，於全生命週期確保整體環境效益。

（四）資金支持—綠色預算及氣候基金

新北市將持續以「綠色預算」作為推動淨零轉型的財政支撐，透過年度預算編列引導機關在節能改善、再生能源設置、公共運輸與資源循環等面向擴大投資，同步帶動民間綠色投資與綠色就業。配合本市法制化治理架構，亦將依《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所定之機制，推動設置並運作「氣候基金」，整合中央碳費制度等相關財源及民間資源，作為支持社區、企業、家戶與校園投入減碳與轉型行動的重要工具，並建立透明化的管理與運用原則，以強化政策推動的持續性與可擴散性。

結合中央金融政策資源，新北市亦可對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方向，聚焦「協力合作深化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目標」、「揭露碳排資訊、以投融资推動產業減碳」及「整合資料與數據、強化氣候韌性與風險因應能力」等推動面向，並以「佈局、資金、資料、培力、生態系」五大核心策略，促進金融機構碳盤查與氣候風險管理、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之推展、ESG（Environment、Social Governance，簡稱 ESG）與氣候資料整合及永續金融人才培育等工作，形塑以金融動能支持地方淨零轉型的政策合力。

（五）公眾溝通與公正轉型

淨零轉型的推動同時也會對城市帶來挑戰，不少區域、產業將面臨轉型壓力與調整成本。鑑此，新北市政府自 2020 年起即建構與民間各界交流的常態平台，並配合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方向，於 2023 年由「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轉型為「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作為新北市氣候政策與公民對話的重要機制；並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訂定「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產、官、學研及民間等多元代表共同研議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策略，並透過專案小組推動跨局處協調與執行管考，確保轉型過程中各方意見能及時進入決策機制，落實公正轉型精神。

在制度面上，《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已明定市府為協調、整合及推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事項，應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以另定辦法規範其設置與運作細節。同時，市府在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時，須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透過座談或其他適當方式廣詢意見，並將方案提送推動會後對外公開；另每年編寫執行方案成果報告，送推動會後對外公開，並在公開執行成果後提供市民表示意見之管道，使政策推進得以接受市民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持續檢視與回饋。

轉型政策將依循公開透明之精神，公開白皮書及執行進度，並自願參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ICLEI）、CDP 等國際組織，使減碳成效能受市民與國際社會公開檢視。

二、量化目標

民國104年我國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國家長期減量目標為13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94年（基準年）排放量50%以下，並以五年為一階段，設定我國10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2%，114年較基準年減量10%，119年較基準年減量20%為努力方向。另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宣示以2050年淨零排放為長期目標，並推動修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淨零目標入法；該法已於112年1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作為我國推動淨零轉型與分階段減量治理之重要法制基礎。

新北市政府響應國際及國家淨零趨勢，也將2050淨零排放列為長程目標，並以此為基礎，參考國際標準，朝向119年較94年（基準年）減量30%努力。另依《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已明定階段性管制目標，訂定114年減量目標，為較94年（基準年）減量12%、11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年減量30%、129年較基準年減量65%，作為本市推進2050淨零的法制依據與中程里程碑，詳如表10所示。

新北市減量責任則參考溫室氣體「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考量本市現狀，分為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環境六大部門，另參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之「四大策略及兩大基礎」，其各部門之推動量化目標，如下說明。

表 10、新北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減量目標	
114年（前期）	較94年（基準年）減量12%
119年（本期）	較94年（基準年）減量30%
129年（新北市政策目標）	較94年（基準年）減量65%
139年（國發會政策目標）	淨零排放

(一) 能源部門

1. 再生能源加速-太陽光電：預期轄區內公有場域及民間建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每年新增7.5MW設置量。
2. 再生能源突破-地熱發電：建置地熱發電示範區，預計開發容量為4 MW，114年商轉發電量達2,560萬度電以上，預計每年新增1MW設置容量。

(二) 製造部門

1. 能源轉換-燃煤/燃油鍋爐退場(化石燃料退場)：截至114年底，已公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空氣污染防治技術指引」，預期119年達到燃油鍋爐退場。
2. 製程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輔導：針對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並針對非列管排放源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輔導。每年預期輔導列管及非列管50家數。
3. 製程改善-能源大用戶查核作業：針對轄內用電成長、年節電率未達1%及EUI超過平均值之生產性能源大用戶工廠進行現場查核作業。預期每年查核30家能源大用戶。
4. 製程改善-中小型能源用戶業者節能診斷：針對轄內中小型能源用戶(契約容量800kW以下)業者，進行節能減碳診斷輔導，預期每年查核輔導10家。

(三) 運輸部門

1. 提升運輸系統及運具能源使用效率-辦理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每年重要路段之路口平均停等延滯減少比例5%。
2.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公共運輸推廣-擴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機場線)(新北市境內)：119年累積搭乘量達1,273萬人次。
3.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公共運輸推廣-擴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環狀線)：119年累積搭乘量達2,137萬人次，

4.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公共運輸推廣-擴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淡海線)：119年累積搭乘量達608萬人次。
5.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公共運輸推廣-擴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安坑線)：119年累積搭乘量達229萬人次。
6.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新闢本市公車路線：119年總路線數達381條。
7. 提升公共運輸運量-開通公共運輸通勤月票：TPASS 通勤月票於119年販售月票張數累計達6,200,000張。
8. 運具電動化-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配合行政院119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鼓勵公車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預計119年累積汰換1,676輛。
9. 加強運輸需求管理：鼓勵共享運具業者於本市各行政區導入共享電動機車供民眾騎乘，預期119年累積租賃次數達2,550,000人次。
10.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發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配合公共建設及公共運系統建設擴大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建置，並結合各項公共運輸優惠使用方案，帶動民眾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預期119年累積租賃次數達50,000,000人次。
11. 運具電動化-公務車全面電動化：本市於111年制定「新北市公務車輛電動化政策執行方案」，設定119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及124年公務汽車全面電動化目標，預計每年汰換100輛電動公務車以及電動公務機車。
12. 運具電動化-高污染車輛汰舊暨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補助民眾汰舊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以加速淘汰高污染老舊機車，預計每年高污染車輛汰舊暨新購電動機車達15,000輛。
13. 運具電動化-推動私有運具電氣化：促進住宅、商業與公有停車場設置一定比例充電設備及專屬停車位，要求新建集合住宅及公有路外停車場車位分別預留100%、30% 電動汽車專用充電停

車位及其充電設施。非住宅用途之建築物則分階段自114年起，按停車數量之5%留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管線，119年提升至10%。

14. 運具電動化-完善電動車使用配套：促進公有停車場設置一定比例充電設備及專屬停車位，預計115年新增設置23格、116年新增設置32格、117年新增設置5格、119年新增設置12格。
15. 提升運輸系統及運具能源使用效率-建置智慧停管設備及多元繳費系統：預計每年新增設置20處智慧化停車場。

(四) 住商部門

1. 既有建築能效提升-節電診所：每年完成90處社區、機關節電診斷。
2. 既有建築能效提升-低碳社區改造補助：每年補助20處社區完成低碳改造。
3. 既有建築能效提升-低碳校園改造補助：每年補助學校完成10處低碳改造示範點。
4. 擴大建築能效-節能E管家：每年參與節電E管家達100戶。
5. 擴大建築能效-新北節能E好宅：每年參與節能E好宅社區達130處。
6. 擴大建築能效-低碳社區標章認證：每年15處社區取得低碳社區標章認證。
7. 擴大建築能效-低碳校園標章認證：鼓勵學校積極參與節能低碳改造，110年至114年共212所學校取得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其中新北市立學校皆已取得低碳校園標章認證。
8. 服務業設備能效提升-推動節電措施提升節能效率：機關行政大樓智慧節能稽查輔導，本府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規定，由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協助機關改善缺失，年度節電率達1%以上。
9. 服務業低碳服務發展-節電媒合會：辦理每年1場次針對淨零、

節能為主題之節能媒合會。

- 10.服務業設備能效提升-服務業指定能源用戶用電查核：進行服務業20類指定能源用戶3項查核，促進服務業者遵守能源局訂定之能源規範，每年預計查核500家。
- 11.服務業設備能效提升-環保標章旅宿：環境部「環保標章旅宿」係鼓勵旅宿業者實行企業環境管理、節能、省水措施、綠色採購、一次用產品與廢棄物減量，及污染防治等6大面向，依符合程度經第三方驗證及環境部部審查後，授予金級、銀級、銅級不同級別之環保標章。本市預計每年輔導1家旅宿申請環保標章認證。
- 12.新建建築能效提升-新建建築物公設耗電標準推廣：每年節能標章照明設備裝設區域達35處。
- 13.擴大建築能效-新建建築物綠建築管制規範：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通過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分級標準以上，每年至少取得6件以上綠建築協議書簽訂。
- 14.擴大建築能效-社會住宅綠建築管制規範：興辦社會住宅時，全面導入綠建築、智慧建築及1級能效等標章，採用環保綠建材、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與節能設備，並落實節能減碳措施，預計分別於115年及118年推動3處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通用設計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
- 15.服務業低碳服務發展-新北市綠色旅遊推廣案：本府攜手跨單位合作，結合中央與社區，每年至少推出1條結合在地特色與永續精神的「低碳綠色旅遊」行程。
- 16.低碳意識建構-新北市環保小局長雙月刊編印計畫：本府環保局發行「環保小局長雙月刊」，由四個專欄(主題活動、環保焦點、環保資訊及環保交流)組成，報導時下最夯的環保議題及環

保小局長們校內、校外的環保行動歷程，預計每年推廣219校。

- 17.綠領人才培育-青年節電大使：透過與新北市轄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合作，培訓青年節電大使，以協助民眾改善家中用電情形，預計每年培訓150位青年節電大使。
- 18.擴大建築能效-旅館業從業人員節電輔導及實務訓練：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節電輔導與實務訓練，提升旅館業節能意識，每年輔導2家新增業者參與旅宿評選活動。
- 19.綠領人才培育-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育計畫：依據「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訓計畫」，協助本市轄內社區完成社區節能改造規劃、提供綠色社區營造之相關意見，每年預計輔導30人取得低碳社區規劃師認證資格。
- 20.低碳意識建構-地區淨零推廣中心：辦理「地區淨零推廣中心」課程，進行本市環境保護政策宣導、環境教育推廣，每年預計辦理300場「營造淨零社區」課程。
- 21.擴大建築能效-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推動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補助社區進行環境調查，針對生活周遭環境問題提出解決方法，每年預計輔導4家社區。
- 22.綠領人才培育-校園氣候變遷集思平台計畫：與學校成立跨局處的校園氣候變遷集思平台運作機制，統整政策方向並滾動修正推動策略，每年預計培育50人次師資，透過教師增能研習與教案模組，支持教師將氣候變遷與淨零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 23.服務業設備能效提升-全市老舊高耗能傳統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為維持並放大113年全市將25.6萬盞路燈汰換為LED所帶來之節能成效（較110年每年約節省0.198億度電、電費約2,320萬元，年減碳約1.04萬噸CO₂），將以維護為核心推動，以確保LED燈具長期運轉穩定。
- 24.低碳意識建構-環保小局長：本市102學年度啟動「環保小局長」計畫，透過參與自治組織與環保課程，培養學童管理環境

並採取行動，預期每年環保小局長培訓人數達114人。

- 25.綠領人才培育-永續未來學院：「新北永續未來學院」，針對不同年齡層規劃課程，招募對象涵蓋設籍或就學於本市的國中生、高中職生，以及全國大專院校學生。透過主題式環境永續課程與實地觀摩，引導青年深入環境議題、強化永續行動力，預期每年培訓新北永續青年大使人數達30人。
- 26.綠領人才培育-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思維，透過「一里一講師」的行動教室，散播環保理念，喚起民眾環保意識，每年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人數達680人。
- 27.低碳意識建構-青年氣候論壇：提供青年進行氣候議題交流平台，產出符合自身興趣且在地化的行動提案，透過論壇發表提案內容，發揮青年自身影響力，每年參與青年人次達100人次。

(五) 農業部門

1. 自然碳匯-新北綠家園專案/公有土地綠美化：由市府整合平臺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公有地(包含國、公有土地、經容積移轉取得之土地)辦理簡易綠美化，以提升都市的綠覆率，預計119年累計辦理212.5公頃綠美化面積。
2. 土壤碳匯-擴大有機友善耕種面積、淨零排放-自然碳匯增匯技術開發(土壤)：預計每年預計增加20公頃耕作面積，目標119年新北市有機、友善耕作累計面積800公頃。

(六) 環境部門

1. 廢棄物減量-垃圾費隨袋徵收：以110年垃圾量10萬5,406.43公噸為基期，維持垃圾量65萬6,087.9公噸以下不再增加。
2. 建置回收系統-黃金資收站：115年至116年累積資源回收率達66%，117年至119年維持資源回收率達67%。
3. 建置回收系統-ECOCO智慧回收機：本市結合智慧科技，與業者合作打造全國首創PET寶特瓶、鋁罐、手搖PP杯及乾電池智

慧回收機，預計119年達到新設智慧回收機50台。

4. 淨零永續綠生活-減少購物用塑膠(reBAG)、循環包材(新北Ubox)、循環杯(新北Ucup)：每年設置1,000個借/還站站點。
5. 淨零永續綠生活-旅宿業一次性備品限制提供：環境部「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114年1月1日施行，本市列管數520家，預計每年查核輔導100家。
6. 廢棄物能源化-垃圾掩埋產生沼氣發電：119年沼氣回收量達80,000立方公尺。
7. 廢棄物資源化-焚化底渣全面再利用：115年至116年焚化底渣再利用量達60,000立方公尺。
8. 提升生活污水處理率-水資源回收中心：每年預計供民眾取用之回收水數量達205,400公噸。
9. 淨零永續綠生活-新北惜食分享網：結合認同惜食理念之社區共餐據點，新增5處。
10. 廢棄物資源化-黑水虻推動計畫：利用腐食性昆多黑水虻可高效吃廚餘，轉換為蛋白質的特性，處理廚餘，每年處理量達2,451公噸。
11. 廢棄物資源化-有機生態校園計畫：補助學校設置傳統堆肥、高速發酵、蚓菜共生，及黑水虻廚餘處理設施，119年預計補助95所校園，廚餘年處理量達830公噸。
12. 廢棄物資源化-海洋廢棄物、廢棄網具回收再利用計畫：預計每年回收20公噸廢棄漁網。
13. 延長產品壽命-幸福小站：每年餘裕物資回收件數加上媒合件數達2,000件。
14. 延長產品壽命-新北市玩具銀行：本市於104年成立「新北市玩具銀行」，推動二手玩具再利用，每年預計玩具回收數量達3,000公斤、提供玩具件數達20,000份、外展服務場次達120場、

玩聚窩入管人次達30,000人次。

- 15.延長產品壽命-新北耶誕跳蚤市集：每年跳蚤市場活動義賣件數達1萬件，減廢量達20公噸。
- 16.產品即服務-公部門以租代買：本市由公部門帶頭推動「以租代買」，引導社會共同參與租賃經濟，促進循環經濟。
- 17.淨零永續綠生活-活動永續管理：參考ISO20121永續活動管理的流程及精神、引導本府各活動、場館或遊程，盤點各階段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從中找尋可替代的減碳方式。
- 18.淨零永續綠生活-新北減碳集多多：環保局114年起與民間開發的減碳APP或資訊平台合作，提供點數或回饋金作為誘因，鼓勵民眾朝向淨零生活轉型，預期至119年累積使用人次達9,000人次，減碳量達5公噸。
- 19.廢棄物能源化-垃圾焚化發電：新店及樹林垃圾焚化廠已整建完成，八里垃圾焚化廠預計於117年完成整建，發電量規劃可增加22%，三座焚化廠整改完畢後預期新增5億度發電量。
- 20.建構韌性家園-低碳永續家園計畫：每年預計輔導12處區、里取得銅級以上認證。